

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资质审查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工作监督情况

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中勤万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，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；

2、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且听取了中勤万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，并针对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3、在取得中勤万信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，审计委员会再次与

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、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勤万信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计，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---

吴跃平

---

王胜利

---

陈铁军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